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天通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7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银锡：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；

3、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会议文件；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